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5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8,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768,440.5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521,5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1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107,591.37	活期存款

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67,704,682.97	活期存款
3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82837001050	41,041,888.77	活期存款
4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99,369.96	活期存款
<b>合计</b>				<b>108,953,533.07</b>	-

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474001040042744 中的 17,5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定期存款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共计 17,520.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净额</b>	<b>282,521,559.44</b>
加：期初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4,149.05
本期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248,250.53
<b>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824,765.56</b>
减：期初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其中：	824,765.56
（一）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787,803.26
（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36,962.30
<b>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284,059,193.46</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由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奔朗”）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新兴奔朗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19,924.16	78.78	78.78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3.70	3.70
合计		28,252.16	82.48	82.48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551,459.44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7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固定收益	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固定收益	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定期存款	六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固定收益	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4,5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固定收益	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20.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固定收益	3.45%

有限公司 顺德陈村 支行							
--------------------	--	--	--	--	--	--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2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子公司新兴奔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就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利率计息。上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2,521,559.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76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76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否	199,241,559.44	787,803.26	787,803.26	0.40%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否	83,280,000.00	36,962.30	36,962.30	0.04%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282,521,559.44	824,765.56	824,765.56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6,551,459.44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07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bse.cn/">http://www.bse.cn/</a>）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2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子公司新兴奔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就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利率计息。上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